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聲字第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振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高玉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558,20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與債務人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464號事件（以下簡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完畢，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，本院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20日、114年10月9日會同債權人、地政人員、警員至現場履勘測量應拆除標的範圍，有本院執行筆錄2紙附卷（詳系爭執行事件卷）可參，惟前開期日進行履勘時，觀之現場房屋（標的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、53號房屋）分別無門牌、無人居住之情形，則實際並無進行開鎖，則債權人於聲請狀所核列開鎖基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附件21）、1,000元（附件23）顯非為執行必

要費用，而應予剔除。此外，另聲請狀所列訴訟費用16,741元（附件27）係於113年度訴字第14464號訴訟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案號：113年補字486號裁判費）附卷可參，而非執行事件所支出費用，亦非因強制執行而支出範圍，即非執行法院所得確定數額之範圍。綜上，經本院調卷審查，除前開所列開鎖基本費用2,000元、訴訟費用16,741元不應核列為執行必要費用外，其餘債權人所提出拆屋還地憲警費用208元（附件19）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4,000元（附件20）、噴漆費100元（附件22）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8,000元（附件24）、執行費7,882元（附件25）、長駿廠商費用2,538,018元，核計總金額為2,558,208元【計算式：208+4,000+100+8,000+7,882+2,538,018】，分別有電子發票證明聯1紙、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地正規費徵收聯單2紙、統一發票1紙、本院執行費用繳費收據1紙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在卷可稽，是依聲請確定執行費用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筱妮